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許晉瑛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陳逸子女士、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3,098,562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2,833,258,483 99.99%	160,140 0.01%	2,833,418,623 100%
2.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2,833,258,483 99.99%	160,140 0.01%	2,833,418,623 100%
3.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2,833,258,483 99.99%	160,140 0.01%	2,833,418,623 100%

附註：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75%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遷冊及股本重組仍須待分別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的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將在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